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持续规范和完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依法换届，促进监事会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

2020 年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组成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陆灿芳、张霞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赣洪为职工监事，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赣洪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完成，进一步完善了监事会治理结构，提高了监事会履职效能。

（二）认真履职，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事项。

2、2020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事项。

3、2020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事项。

4、2020年9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事项。

5、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事项。

（三）报告期内监督检查职能履行情况

1、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重点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文件。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2020年度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与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有不符之处。

3、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检查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与风险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密切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主要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5、检查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包含《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流程管理办法》、《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在2020年度较好的执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

2、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

3、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

4、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5、监事会对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